

# 內政部移民署

## 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

### 行動設備借用機制

沿革：

107年5月8日訂定

107年7月30日修正第3點

110年9月23日修正第1、2、3點

112年8月23日修正第1、3點

#### 一、依據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提供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和行動分享器(皆含4G 以上網路)供新住民免費借用，並以弱勢新住民家庭為優先，以保障新住民族群在資訊網路化社會的機會與寬頻人權。

#### 二、借用對象

(一)具有「新住民」身分者。

(二)提供一定比例設備供「弱勢新住民家庭」(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家庭成員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其他弱勢身分者)優先借用，弱勢與非弱勢家庭之設備分配額度比例，依實際借出狀況滾動調整。

#### 三、借用程序

(一)借用人應備文件：

1. 主證件:本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2. 輔助證件:政府單位核發之弱勢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註：有提供輔助證件者，於弱勢額度及非弱勢額度中分別登記排序；無提供輔助證件者，於非弱勢額度中登記排序。

(二)借用流程：

流程	說明
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分以下3種，流程圖詳如附件1。 1. <u>線上借用</u> ：借用人直接撥打客服專線(免付費)或 email 預約登記。 2. <u>臨櫃借用</u> (服務站作為收件窗口)： (1)服務站人員協助說明借用資格，並提供申請書(如附件2)

	<p>予民眾填寫或引導民眾撥打客服專線預約登記。</p> <p>(2)服務站人員將申請書等資料以 email 並加密方式送予客服中心預約登記。</p> <p><b>3. 活動設攤借用：</b>借用人<sup>在活動現場攤位</sup>索取申請單預約登記。</p>
預約登記	<p>1. 電話借用由客服中心在線協助填列申請書，說明應備文件，確認檢附方式(以郵寄或 email 並加密等方式寄回或由物流人員取回)。</p> <p>2. 經本署審查後，符合新住民身分者，客服中心依弱勢、非弱勢額度及登記時間排定借用優先順序，出貨前並與借用人聯繫，說明相關借用注意事項並確認宅配時間等。</p> <p>3. 資格不符者，客服主動回洽婉釋借用人。</p> <p>註：若額度已滿亦將主動告知借用人預估等待時間。</p>
宅配到府	<p>1. 行動設備與申請書宅配到府，物流人員核對證明文件。</p> <p>2. 借用人確認申請書並簽名，並將主證件及相關證件影本置放於專用文件回收袋，再由物流人員收回申請書及專用文件回收袋。</p> <p>註：若借用人已先檢附申請書及證件影本等資料者(如臨櫃或現場活動申請借用或其他先行檢附方式等)，免再重複寄發、簽名或收回。</p>

(三)借用期限：為達公平借用機會，借用期限最長30天，並得續借1次(每次續借最長30天)，續借期滿後30天內不得再次借用。

(四)續借方式：撥打服務專線登記，直接延長借用時間。

(五)歸還流程：

流程	說明
歸還提醒	<p>1. 期滿前7日去電提醒歸還日期，逾期第1日再去電提醒。</p> <p>2. 逾期第5日由客服中心電訪提醒或詢問續借意願。</p> <p>註：逾期未歸還90日內不得再次借用。</p>
電話歸還登記	<p>1. 借用人撥打客服專線登記。</p> <p>2. 客服人員說明歸還方式並確認物流人員到府收取日期與時間，完成歸還登記手續。</p>
到府	<p>1. 物流人員到府收取設備，並請借用人簽名確認。</p>

收回	2. 客服中心收到設備後進行檢查並重置系統清除個資。
----	----------------------------

(六)故障、損壞之處理：借用之行動設備如有故障或損壞，由承商負責維修；惟如係因人為因素所生之故障或損壞，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七)遺失、失竊等之處理：借用人若將行動設備遺失、失竊或有其他無法歸還之情形時，應按規定(如附件2申請書)賠償損失；又本署得視個案狀況要求承商調整賠償金額。

註：本案規劃筆電備品4臺、分享器備品4臺、平板備品14臺，提供遺失、失竊等替代使用。

# 借用申請流程

